

附件

輔仁大學約聘人員聘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7.6.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約聘人員薪資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比照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所定標準。<u>但負責一般行政業務或帶實習、實驗課者，最高以學士級標準支給，並不採計年資晉級。</u> 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另訂之。 約聘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時，用人單位得按行政層級簽請校長酌發工作補助費。</p>	<p>第五條 約聘人員薪資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比照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所定標準支給，最高五年為限。 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另訂之。 約聘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時，用人單位得按行政層級簽請校長酌發工作補助費。</p>	<p>1. 薪資支給標準配合業務性質予以修正。 2. 約聘年限於本辦法第十條另有規定，故刪除「最高五年為限」文字。</p>